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易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黃詩晴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劉珮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（115年度附民字第56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114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已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，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，並預見率爾將個人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，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使用，並用以匯入詐欺贓款後，再將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提領一空，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、去向及所在，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故意，接續於民國113年3月18日前某日時許、113年4月17日至同年5月6日間之某日時許，在址設不詳地點之統一超商，以店到店寄送方式，將其申設之三信商業銀行帳戶（號碼000-0000000000號）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台新銀行帳戶）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（其子名義所申設號碼000-00000000000000號）之金融卡、密碼，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嗣伊受該詐欺集團詐騙而陷於錯誤，於113年3月19日匯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至被告台新銀行帳戶，隨即遭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，以

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、去向及所在。伊因被告上開提供帳戶幫助詐欺行為而受有損害，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規定，擇一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等語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原告為有智識且社會歷練豐富之成年人，且政府時有反詐騙宣導，其受騙主因乃自起貪念而無防範網路上虛擬之社群軟體聊天工具，亦無慎重查證，故原告與有過失。又伊因身心病情已辭職，定於115年6月23日開始需服社會勞動役，伊並非故意或重大過失，且本件賠償金額對伊生計有重大影響，請依民法第217、218條規定裁量減輕或免除賠償金額等語置辯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：

㈠原告上揭主張，有原告提出之詐欺集團提供之契約書及集保資金帳戶證明、投資APP頁面擷圖、其與詐欺集團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及被告之台新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覺民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及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在卷可佐（附於台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易字第223號刑事卷宗〈下稱系爭刑案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卷〈高市警岡分偵字第11371887300號〉，外放影印卷）。又被告因上開行為，亦經系爭刑案判決被告犯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1萬元，罰金得易服勞役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可參，堪認因被告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、密碼，而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遂行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罪犯行，原告因此受有損害甚

明。

㈡至被告以前揭情詞抗辯，請求依民法第217、218條規定減輕或免除其賠償金額云云。然按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，須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，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始足當之。又因詐欺侵權行為之加害與被害係立於對立，且係加害人之加害行為引起侵權行為，如無加害行為，被害人之行為不會促成侵權行為之發生。另如詐欺侵權行為之加害人所得之利益，即為被害人所受之損害，亦不生被害人擴大損害發生情形，是此類侵權行為被害人，並無與有過失之適用。亦即如損害之發生，因加害人一方之故意不法行為引起，被害人縱未採取相當防範措施或迴避手段，不能因此認被害人對損害之發生亦與有過失，而有前揭過失相抵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15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據此，本件原告所為匯款，屬被詐騙之受害行為，並非詐騙之原因行為，縱原告在被詐欺取財過程中未即時警覺而避免受騙，原不能因此認其對所受損害，亦與有過失。況被告係以不確定故意之不法加害行為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而原告並無隨時查證防備他人可能對其詐欺取財之義務，故縱原告未採取防範措施或迴避手段，仍不能認為被告違反對己注意義務。從而，本件並無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甚明。又按損害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，如其賠償致賠償義務人之生計有重大影響時，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，民法第218條雖定有明文。然本件係因被告故意之不法加害行為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業如前述，自不符合民法第218條規定之要件。是以被告抗辯本件應適用民法第217、218條規定減輕或免除其賠償金額云云，亦無可採。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，自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，既經准許，則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為同一聲明之請求，即毋庸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

給付1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法　官　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李如